

报送市人代会的部门预算（纸质版“黄本”）样本：

上海市松江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是主管建设行业管理的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执行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结合本区实际，研究制定贯彻执行的具体意见和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性、系统性、长远性重大问题研究，并及时上报。
- （二）根据本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编制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组织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重大工程项目的前期论证和项目技术储备；指导、组织、协调、督促本区城乡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负责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综合资料的收集、统计分析。
- （四）负责本区城乡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资金的安排管理；负责建设单位使用粘土砖的专项资金、散装水泥专项资金等规费的征稽工作。
- （五）负责本区建筑建材行业行政管理和行业管理，培育和规范建筑建材市场，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负责建设工程报建和建设工程合同登记竣工验收的备案；负责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文件的审批和管理；承担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核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负责建筑业企业三级、监理企业丙级资质的核准。
- （六）负责本区燃气行业管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燃气建设和运行监管，负责燃气销售企业在较大范围内暂停供气 and 降低压力的审批，负责燃气销售企业针对逾期六个月仍不支付燃气使用费用的用户中止供气的审批，承担对燃气供应企业严重违反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 （七）负责本区地下空间（人防地下空间除外）的综合管理；负责办理对公众开放的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以及其他作为公共场所的普通地下室的使用备案和变更备案。
- （八）负责本区城市地下管线的综合管理；负责建立本区掘路计划制度；负责本区的掘路计划地下管线（包括架空线）以及占压地下管线的违法建（构）筑物的监察管理。
- （九）负责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的行政管理；负责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应急处置的托底协调和处置；编制区管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专项规划；制定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移交接管规定；建立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考核评价体系并将考核结果纳入城市管理目标考核体系；建立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设施管理信息平台；建立道路照明节能评价标准和考核机制，大力推进道路照明节能改造。
- （十）负责本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使用的综合协调事务；建立考核评价体系并将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建立督查机制，定期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工作进行督促检查。
- （十一）负责本区既有建筑幕墙玻璃安全使用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行政管理部门、产权人或物业管理单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
- （十二）负责本区城乡建设节能减排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城乡建设节能项目，负责建设单位建筑节能竣工验收的备案；研究拟定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科技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十三）指导村镇建设和管理工作，推进农村城市化建设；负责权限范围内建设项目扩初设计的审批；负责本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管理。
- （十四）参与确定本区重大工程项目，负责指导、组织、协调、推进重大建设工程的实施和目标考核；综合协调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相关工作；组织指导、综合协调、督促检查市级（含市级）以上重大项目建设推进统计等工作。
- （十五）监督检查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有关规定的贯彻落实情况，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等城乡建设和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实施行政处罚。
- （十六）负责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有关工作。
- （十七）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5家，具体包括：

1.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本部）
2. 上海市松江区建筑建材业管理中心
3.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事务中心
4. 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5.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6.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预算收入总额为26205.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预算26205.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91.2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26205.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26205.0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991.28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7876.78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4243.28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408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252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2050803 培训支出科目1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培训的支出。
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49.79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科目22.9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473.84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36.67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44.1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266.5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8. “2120101 行政运行”科目783.32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9.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科目1394.98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部门职能开展各项工作的项目支出。
10.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科目17878.76万元，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工作的项目支出。
1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科目4085万元，主要用于城市工程设施项目经费。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科目251.5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3. “2210203 购房补贴”科目9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的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262,050,582	一、培训支出	1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1,200,582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1,976
2. 政府性基金	40,85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3,106,28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城乡社区支出	247,626,374
二、事业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3,475,94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262,050,582	支出总计	262,050,582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6205.06万元，比上年增加1991.28万元，增加8.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收入的增加；支出预算26205.06万元，比上年增加1991.28万元，增加8.22%，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及项目支出的增加。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	1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	10,000			
		03	培训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1,976	7,831,9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1,976	7,831,97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912	497,91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000	229,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8,372	4,738,37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6,692	2,366,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6,283	3,106,2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6,283	3,106,2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05	441,1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5,178	2,665,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626,374	247,626,374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88,806	27,988,806			
		01	行政运行	7,833,219	7,833,219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55,587	20,155,587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8,787,567	178,787,567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8,787,567	178,787,567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850,000	40,85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40,850,000	40,8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949	3,475,9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949	3,475,949			
		01	住房公积金	2,515,949	2,515,949			
		03	购房补贴	960,000	960,000			
合计				262,050,582	262,050,582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	1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	10,000
		03	培训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1,976	7,831,9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1,976	7,831,97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912	497,91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000	229,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8,372	4,738,37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6,692	2,366,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6,283	3,106,2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6,283	3,106,2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05	441,1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5,178	2,665,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7,626,374	46,849,116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88,806	14,039,002
		01	行政运行	7,833,219	7,833,219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55,587	6,205,783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8,787,567	32,810,113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8,787,567	32,810,113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850,000	-
		01	城市公共设施	40,850,000	40,85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949	3,475,9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949	3,475,949
		01	住房公积金	2,515,949	2,515,949
		03	购房补贴	960,000	960,000
合计				262,050,582	61,263,324
					200,787,25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0,000		10,000
	08		进修及培训	10,000		10,000
		03	培训支出	10,000		1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31,976	7,831,976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831,976	7,831,976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912	497,912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9,000	229,000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738,372	4,738,372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366,692	2,366,6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06,283	3,106,28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06,283	3,106,283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1,105	441,1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2,665,178	2,665,17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776,374	46,849,116	159,927,258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7,988,806	14,039,002	13,949,804
		01	行政运行	7,833,219	7,833,219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55,587	6,205,783	13,949,804
	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8,787,567	32,810,113	145,977,454
		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178,787,567	32,810,113	145,977,45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75,949	3,475,949	
	02		住房改革支出	3,475,949	3,475,949	
		01	住房公积金	2,515,949	2,515,949	
		03	购房补贴	960,000	960,000	
合计				221,200,582	61,263,324	159,937,258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0,850,000		40,850,000
	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0,850,000		40,850,000
		01	城市公共设施	40,850,000		40,850,000
合计				40,850,000		40,850,000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4,575,276.64	54,575,276.64	-
	01	基本工资	5,840,328.00	5,840,328.00	
	02	津贴补贴	3,520,140.00	3,520,140.00	
	03	奖金	2,072,845.63	2,072,845.63	
	06	伙食补助费	268,800.00	268,800.00	
	07	绩效工资	21,270,876.00	21,270,876.00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733,383.94	4,733,383.94	
	09	职业年金缴费	2,366,691.97	2,366,691.97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6,283.21	3,106,283.2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9,923.14	1,049,923.14	
	13	住房公积金	2,515,949.35	2,515,949.35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830,055.40	7,830,055.4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46,335.49	-	6,146,335.49
	01	办公费	1,385,420.00		1,385,420.00
	02	印刷费	-		
	04	手续费	1,000.00		1,000.00
	05	水费	62,500.00		62,500.00
	06	电费	595,000.00		595,000.00

	07	邮电费	6,000.00		6,000.00
	09	物业管理费	1,984,888.50		1,984,888.50
	11	差旅费	47,000.00		47,000.00
	13	维修(护)费	10,000.00		10,000.00
	14	租赁费	-		
	15	会议费	5,000.00		5,000.00
	16	培训费	16,500.00		16,500.00
	17	公务接待费	5,000.00		5,000.00
	26	劳务费	-		
	27	委托业务费	-		
	28	工会经费	642,486.99		642,486.99
	29	福利费	859,680.00		859,680.0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5,000.00		225,000.00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860.00		300,86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4,212.00	394,212.00	-
	01	离休费	369,492.00	369,492.00	
	05	生活补助	2,760.00	2,760.00	
	09	奖励金	9,360.00	9,360.00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600.00	12,60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7,500.00	-	147,500.0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41,500.00		141,500.00
	03	专用设备购置费	6,000.00		6,000.00
合计			61,263,324.13	54,969,488.64	6,293,835.49

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3		0.5	22.5		22.5	153.28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1万元。其中：

- （一）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5万元，与2022年预算持平。
- （三）公务接待费0.5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0.1万元。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53.28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40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7.5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2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881.21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4048.5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1145.2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022年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共保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9辆；无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2023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购置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及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的预算。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6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20078.73万元，其中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有6个。

"建设工程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成年度城市体检、通过建设工程巡查监督和查处建设工程行为，完成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事项，初步设计审查等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审几城市维护项目评审，完成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及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报告。

二、立项依据

城市体检：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函》（沪建综规[2021]445号）。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依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办法》

抗震设防审查：1.《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下放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权限的通知》沪建交[2013]1289号。2.《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工程初步（总体）设计文件抗震设防审查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管[2015]958号）。3.《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工作的函》沪松建交[2014]129号。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费：《关于印发〈上海市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委托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规综[2017]93号）。

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各区（管委会）开展2019年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函》（沪建综规[2019]122号）、2020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规划处《关于进一步做好本市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通知》、2021年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综合规划处《关于进一步开展本市海绵城市建设评估工作的函》、《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本市海绵城市建设相关工作的函》（沪建综规[2022]118号）。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依据1.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2022年《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上海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编制工作的函及区领导批示要求，由我委负责牵头落实推进该项工作。

区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依据上海市印发的《上海市市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区建管委、区财政局联合印发的《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2023年度松江区区级城维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库评审服务技术咨询合同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评估：依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引发《本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评估工作实施办法》的函。

三、实施主体

区建管委

四、实施方案

城市体检：根据《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2021年上海市城市体检工作方案〉的函》（沪建综规[2021]445号）及《2021年松江区城市体检工作方案》，松江区建管委牵头松江区城市体检工作。

抗震设防审查：委托第三方协助我委对建设项目抗震设防进行评审

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根据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松江区建设财力项目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沪松府（2018）19号]及市住建委关于印发修订后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审批工作的指导意见》[沪建规综（2017）841号]文件精神，建管委主要负责全区初步设计审批工作。

海绵城市达标区自评：根据市住建委工作条线要求，建管委主要负责牵头推进全区海绵城市建设工作。

通过建设工程巡查：

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松江自愿评估报告（区级层面）：：根据区领导批示要求，由我委负责牵头落实推进该项工作。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管理办法》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考核办法》，定期开展本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巡查工作，对全区范围内在建工程的质量行为、安全行为以及市场行为进行综合巡查，强化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计划每月巡查不少于4个项目，2023年巡查项目总量不少于40个。

区级城市维护项目评审：根据《松江区区级城市维护项目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完成区级城市维护项目入库评审工作，与区财政局开展城维项目协同理财，进一步规范城维项目资金使用，提升城维项目管理水平。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评估：选定符合工作要求的第三方作为松江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评估区级评审单位，完成2022年度区级名镇名村检查评估报告，并通过市住建委考核。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233.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建设工作开展提供信息化保障，满足日常工作需要。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平台年度运行安全、平稳、有序。

二、立项依据

依据：《松江区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沪松府[2018]142号

三、实施主体

区建管委

四、实施方案

2023年1月至12月对区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管理平台进行运行维护。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对办公电脑、打印机、网络及复印机进行运行维护。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12.99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法律咨询与服务"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提供法律服务，确保依法行政工作的规范开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

二、立项依据

《松江区关于全面推行法律顾问制度的实施意见》松委发〔2021〕12号、《松江区外聘法律顾问办理涉法事务付费办法》

三、实施主体

区建管委

四、实施方案

聘请专业法律顾问负责委及所属单位涉法事务包括政府合同审核、听证复议诉讼服务、纠纷调解等。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安全生产活动积极营造自律自觉自信的建设安全生产意识，以此提高安全管理手段，预防和强化安全生产责任意识。通过“八五”普法宣传进一步增强国家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提高依法履职的意识。

二、立项依据

《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关于在松江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关于本区深化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办法》(松委[2018]193号)、《关于印发2022年度松江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目标责任工作考核细则的通知》(沪松安委办[2022]11号)、《关于开展2022年松江区“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沪松安委办[2022]9号)。

三、实施主体

区建管委

四、实施方案

1、拟进行普法宣传讲座，定期制作宣传册子、横幅以及购买法律书本等。

2、在“安全生产月”制作安全生产月主题口号及安全生产宣传口号的宣传横幅，发放至全区在建工地及燃气场站进行悬挂宣传，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减少安全生产事故。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系统行业推进"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实施内容为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浦南三镇天然气二级管网的完善以及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石湖荡镇浦南四镇具备接装天然气管道的集资房小区内敷设燃气管道。

二、立项依据

文件依据：《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政府动迁安置房小区接装天然气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松府办〔2017〕41号）；《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用户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沪发改价管〔2019〕51号）。《关于实施浦南四镇集资房小区燃气管道敷设的请示》（批示件）。

三、实施主体

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石湖荡镇浦南四镇

四、实施方案

本项目建设涉及：

- 1、叶榭镇：叶繁公路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叶权路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求仁路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求盛路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富荣公路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泖港镇：中强路（叶新公路-新明路）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中区路（叶新公路-南六勤河）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南厍一路（西厍二路-建设河）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新浜镇共青路延伸段天然气管道敷设工程。
- 2、叶榭镇、泖港镇、新浜镇、石湖荡镇浦南四镇集资房小区6517户燃气管道敷设。

五、实施周期

2023年全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62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路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路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总计为10619.3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照明电费、路灯运维费、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路灯巡查租车费、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和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各子项目具体金额为：

1. 路灯照明电费3700万元，按月支付电力公司账单，保障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路灯运维费1266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依据对三家养护单位的运行维护季度考核情况，按季度支付运行维护费用，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亮灯率和修复率等指标满足《道路照明设施运行养护标准》要求。
3. 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10万元，主要用于邀请专家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对设计规范和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质量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计要求。
4. 路灯巡查租车费3万元，主要用于我中心定期组织对三家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对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5.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905.15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新装及改造，更新超年限运行的道路照明设施，优先对不满足道路照明需求的路段进行升级改造，补足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照明短板，确保人民群众夜间出行安全。
6. 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4735.15万元，主要用于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项目，对全区区管道路照明设施实施节能改造，使用新型LED节能灯具替换原有高压钠灯，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松江区“安全、和谐、智慧、绿色”的道路照明体系，提升居民群众出行照明质量。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
2. 《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
3.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本市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长效管理机制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87】号；
4. 《《上海市推进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沪建设施〔2021〕【720】号；
5. 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2022年第10次常务会议纪要。
6. 《关于转发《松江区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的通知》沪松府办〔2022〕38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

四、实施方案

1. 路灯照明电费
每月按电费账单支付电费，保障区管道路照明设施正常供电，确保区道路照明设施正常运行。
2. 设施运维费
2022年12月，我中心通过政府采购，确定三家专业运维单位，中标金额总计为2417.5095万元，服务期限为两年，2023年度预算安排为1266万元，我中心主要依据考核办法，每季度依据考核办法对三家养护单位进行季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运行维护费。2023年度预算安排用于支付2022年第四季度运行维护费及2023年前三季度运行维护费。
3. 设计文件意见征询
根据《关于做好本市道路照明工程建设与移交接管工作的通知》沪建设施〔2016〕178号文件精神，我中心组织专家对新建及改扩建道路照明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对设计规范和标准严格把关，确保新建道路照明设施的质量满足上海市道路照明设计要求。根据专家库管理办法和《专家劳务费发放管理方案》，确定每次由三名专家组成评审组，每次评审所需经费为3200元。
4. 路灯租车巡查费
根据《关于道路照明设施移交管理的通知》沪建设施〔2017〕985号文件要求，做好辖区内区管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我中心定期组织对三家运行维护单位的运行维护情况的监督检查，通过对运维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养护单位按巡修巡视计划开展工作，确保区管道路照明设施的运行维护质量。
5. 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
2023年我中心计划继续推进松汇路（环城路-蒋泾桥）及松金路（松汇路-利农桥）老旧设施技术改造工程，并于2023年下半年启动2022年度松江区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通过升级改造补足区管道路部分区域照明短板，对部分超年限运行设施实施改造。松汇路（环城路-蒋泾桥）及松金路（松汇路-利农桥）老旧技术改造工程预计3月底竣工，2022年度老旧控制箱改造工程预计2023年10月完成招标投标工作，2024年初竣工。
6. 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
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计划完成全区41800盏高压钠灯节能改造总量，第一期完成应改造总量的40%，灯盏数约为16527盏，并于2023年年底竣工，第二期完成应改造总量的60%，灯盏数约为25273盏，计划至2023年8月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构建松江区“安全、和谐、智慧、绿色”的道路照明体系。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我中心路灯照明设施运维项目经费总计为10619.3万元，主要包括路灯照明电费、路灯运维费、路灯设计文件意见征询费、路灯巡查租车费、道路照明设施新装及改造费及区管道路照明设施节能改造费。照明设施电费根据电力公司账单按月支付，主要用于支付上一年度12月和当年11个月的电费；照明设施运行维护费依据对三家运维养护单位的季

地下管线管廊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3年度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主要实施内容一是对叶榭镇镇域范围城市道路地下管线进行普查，二是对2017年至2022年内已掌握的地下管线信息区域进行巡查，主动发现地下管线变动信息，对新增地下管线开展跟踪、补测、测量等工作，三是将新增管线数据在松江区城市基础信息平台内的更新。本年度共完成约1100公里的管线数据信息。
- 2、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维护：主要实施内容为对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范围内已建、在建的综合管廊通过日常养护和安全监测等工作，确保管廊和管廊内的各类水、电、燃气、通信管线的安全运行。
- 3、管廊监测及检测：针对管廊周边土体和结构本体变化进行自动化不间断监测，当发生沉降、结构变形等异常情况及时报警反馈，保障综合管廊在日常运行过程中的结构安全、设施安全和管线安全。
- 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主要实施内容是按现行管廊运维规范对通过该共同沟进行日常养护，确保该共同沟的安全运行。另对共同沟提升改造工程进行结算，支付该工程尾款。

二、立项依据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文件依据：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维护项目是按照国务院发《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27号）、上海市《关于加强本市地下管线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4号）中关于开展城市地下管线普查的要求：松江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区综管中心在前期完成松江城区地下管线现状物探的基础上，要逐步开展镇域地下管线现状物探，实现区域全覆盖……”。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松江南站大居地综合管廊是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意见》（国发〔2013〕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61号）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等文件精神实施建设。区政府在2017年通过区政府专题会议（2017年第48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作为综合管廊的监管机构，管廊建成后，由事务中心接管。事务中心接收已建成的管廊本体结构后，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
- 3、管廊监测及检测：根据2020年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20年第65期）安排管廊监测等管廊保护费用，按照区政府在2017年通过的区政府专题会议（2017年第48期）“事务中心接收已建成的管廊本体结构后，采取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方式进行运行和维护管理”的要求开展。
- 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文件依据：（1）《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22号）；（2）区政府2018年第32期会议纪要明确了区综管中心接收该共同沟的运行维护工作。；（3）《关于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提升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的批复》（沪松建管城维〔2020〕16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职责：作为地下管线管廊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各类项目的政府采购，并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各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各实施单位：（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做好已有地下管线信息区域的巡查、跟踪及测量等工作，确保管线数据信息准确、及时、有效；（2）综合管廊日常养护单位：按照管廊运维规范标准，做好综合管廊的日常养护，确保管廊本体和管廊内部各类管线的安全，保障南站大居相关区域民生；（3）管廊安全监测：开展综合管廊内部、外部的监测点位布设，确保各类监测指标和即时数据信息能够保障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参照管廊运维规范标准相关要求，做好共同沟的日常养护工作，确保相应区域基础民生需求。

四、实施方案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3年度松江区地下管线数据地下管线数据维护更新范围包括松江区辖属岳阳街道、永丰街道、方松街道、广富林街道、中山街道、松江工业区部分区域、九亭镇、新桥镇、泗泾镇、洞泾镇、九里亭街道、佘山镇、小昆山镇、石湖荡镇、车墩镇的已完成区域维护，以及叶榭镇镇域范围城市道路地下管线进行普查。计划2022年一季度内完成招标采购并正式开展维护工作，二季度完成300公里、三季度700公里，到第四季度完成共1100公里的管线信息维护更新及普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2022年12月底完成外业，2023年3月底前开展验收工作。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该项目按照管廊的建设和运维进展，预计2023年内管廊一期能全部进入到运行维护状态，管廊二期会发生部分管线入廊及运行维护工作。已通过对管廊（含一期、二期已建和在建）日常养护项目开展招投标的政府采购工作，确定了日常养护单位，相关单位已进场实际开展相应工作。在开展日常养护工作时，通过在招标文件内规定相关的工作内容、工作要求和要完成的条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
- 3、2022年度已对管廊一期内部、外部，管廊二期外部开展了安全监测工作，预计2023年内管廊二期将建成并投入使用，拟在2月底前完成2023年度管廊安全监测的招标工作，在2022年度合同到期后签订2023年度合同，延续对管廊一期内部、外部监测，同时在管廊二期内部布置监测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实施单位提交的监测数据分析报告掌握管廊结构安全情况，通过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工作完成数量、质量，确保综合管廊的运行安全。
- 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目前的日常养护合同到2024年7月，2023年度全年为正常日常养护周期，本年度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制定考核办法、明确考核评分机制，进行定期考核和日常项目管理来监督实施单位的完成数量、质量以及相应的项目管理水平，确保共同沟的安全稳定运行。

五、实施周期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3全年度（自中标之日起~2024年3月31日）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2023全年度（其中管廊日常养护项目为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安全监测项目为2022年1月~2023年1月）
- 3、管廊监测及检测：2022全年度（其中2023年1月1日~2月28日为上年度合同服务期，2023年3月起为本年度合同服务期）
- 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2023全年度（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地下管线管廊运维项目2022年度预算为1542万元，其中：
- 1、地下管线数据维护：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622万元，其中，支付2022年度该项目尾款约330万元，剩余292万元于2023年度内该项目进度款的支付。
 - 2、综合管廊运营维护：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852万元，其中，管廊日常养护项目560万元，用于日常水、电、排污等公共事业费用及财务管理费等二类费用支付67万元。
 - 3、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225万元，2022年度合同剩余243万元未付，待合同服务到期按实际工作量结算后，由2023年度预算资金支付，剩余预算资金用于支付2023年度部分合同费用。
 - 4、松江新城展示性共同沟运营维护：2023年度预算资金为68万元。其中，共同沟运营维护为53万元，共同沟运维项目管理约3万元，共同沟提升改造工程质保金为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玻璃幕墙管理运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3年玻璃幕墙管理运维项目经费总计96万元，主要实施内容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和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各子项目具体金额为：

- 1、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预算资金为56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全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进一步加强辖区内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使用监督管理，督促责任各方履行义务，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运行安全。
- 2、新增玻璃幕墙安全论证预算资金为40万元，主要用于组织实施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保证幕墙材料的质量安全以及施工技术的规范性，从源头上减少玻璃幕墙安全隐患。

二、立项依据

- 1、《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管理办法》（市政府第77号令）
- 2、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沪建质安〔2021〕【295】号）
- 3、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上海市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建交〔2023〕【5】号）
- 4、《上海市建设工程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报告专家论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沪建建管〔2016〕【739】号）

三、实施主体

本项目由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具体实施，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玻璃幕墙工程建设的结构安全性论证和既有玻璃幕墙使用维护的监督管理。

（一）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按《管理办法》的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辖区内所有已交付使用的玻璃幕墙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具体检查工作可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既有玻璃幕墙的安全使用维护责任，由建筑物的业主承担。

（二）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区立项项目的建筑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由各区（或管委会）负责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论证机构组织实施，市住建委科技委事务中心配合市住建委对全市玻璃幕墙结构安全性论证工作进行监管。

四、实施方案

（一）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

既有建筑玻璃幕墙的安全检查，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和我区实际，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采取每年每栋检查不少于一次的全覆盖方式进行常规性检查，在年初制定检查计划，依据计划首先完成危险性较大的危险类幕墙的安全检查，其次分别完成隐患类幕墙和一般类幕墙的检查，并建立日常检查台账，每月月底上报检查情况。在重要节日、重大活动及夏季防汛防台等重要时间节点前对人员密集、年限较大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既有玻璃幕墙建筑开展专项检查。

（二）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

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目前已纳入一网通办审批管理系统，网上接收申请并下发第三方论证单位，由论证单位组织专家评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该项目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金额为96万元，其中既有建筑玻璃幕墙安全检查预算资金为56万元，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受委托第三方检查单位服务费，乙方在第二年度即2023年7月汛期前完成 A类幕墙的检查，提出支付申请并出具完成情况报告，经甲方核实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 15%款项，乙方按要求完成第二年度工作量 100%，并提交检查台账和年度自评报告，待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 35%款项；新建玻璃幕墙安全论证预算资金为40万元，根据实际完成委托的数量，采取每个项目单独计算的方式，按照论证费用标准结算，具体标准是：玻璃幕墙面积 \leq 5000平方米的按2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 $>$ 5000平方米且 \leq 15000平方米的按3万元/个计算，玻璃幕墙面积 $>$ 15000平方米的按5万元/个计算。支付上年度未结算项目和本年度实际完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及用于管廊平台运行的数据中心均部署在综合管廊控制中心。控制管理平台包括管廊监测指挥中心、运行管理、维护管理、安全管理等功能，形成以综合信息集成和应用为核心的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实现城市管廊业务管理的信息化全覆盖，提高城市管廊业务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2023年度将开展该信息平台的运维，以确保综合管廊的整体安全稳定运行。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0〕10号）；
- 2、松江区信息化项目平台内2023年《松江区信息化项目批复》。

三、实施主体

- 1、建设单位：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职责：作为该平台的建设方，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具体实施工作，通过对具体实施单位的全过程管理，确保各项目的安全、有序，符合相关规范和质量标准要求。
- 2、实施单位职责：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确保综合管廊平台的稳定运行，进而保障综合管廊整体安全运行。

四、实施方案

松江南站大型居住社区综合管廊控制管理平台和数据中心项目（松科委〔2020〕10号），2021年已完成控制平台建设，并已投入使用。在2023年内对平台一是做好管廊控制平台的软硬件维护，确保平台设备容量和响应速度，二是将管廊二期新增设备设施逐步对接至控制平台。2023年第一个季度，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明确实施单位并立即开展相关运维工作，后续全年度确保综合管廊平台的稳定运行，进而保障综合管廊整体安全运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全年度（自中标之日起一年）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年度运维费用为23.868万元，分三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30%预付款，稳定运行半年后支付40%进度款，年度运维完成后支付尾款。

七、绩效目标

项目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历年已批复）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是以贯彻落实“人民城市”为发展理念，以高标准推进新城地下管线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的数字化转型，建设更加系统、更加安全、更加智慧、更具韧性的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为目的开展的项目建设，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已于2018年启动了松江区城市基础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并验收，整合了地下管线、地下空间、综合管廊、照明设施、架空线、既有建筑玻璃幕墙6大领域基础设施，实现了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管理从粗放到精细、从分散到集中的转变。为深化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业务应用，拓展六个业务应用模块，实现对信息的有效监测、模拟、分析和评价，已于2022年开展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系统（二期）建设工作。

二、立项依据

《关于同意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等单位信息化项目立项的通知》（松科委2021【7】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单位：上海市松江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事务中心

承建单位：上海寅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上海中标信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四、实施方案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已于2022年度完成方案设计及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全要素数据中心建设，完成项目平台框架搭建；2023年将继续完成平台完整功能政务云迁移部署，并开展为期6个月的试运行，预计2023年9月份完成最终验收交付。

五、实施周期

1. 系统迁移：2023年1月-2023年3月；
2. 系统试运行：2023年3月-2023年8月；
3. 系统功能测试与安全测评：2023年3月-2023年8月；
4. 系统验收：2023年9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松江区城市基础设施信息管理平台（二期）项目2023年度预算为160万元，项目之前两个年度已完成财政资金预算60%的支付，预计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预算的40%，分2个节点支付：

1. 二期系统迁移与一期系统在政务云资源上部署完成，并经过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预算20%，约75.12万元；
2. 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并经过监理单位和建设单位确认后支付预算20%，约75.12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通过联审平台审批的社会投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重要民生工程、区重点项目的公建、商办、住宅等类型项目，针对项目特点，分类别多专业进行了技术抽查工作，加强对审图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勘察设计、施工图审图及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规范工程建设各方的企业行为。主动跨前服务，在设计文件咨询阶段进行专业技术指导。强化制度抓机制、狠抓素质树形象，实现咨询服务规范化、优质化和效能化。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2、沪住建规范[2020]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3、沪设审发[2020]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
- 4、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 5、沪建申改[2021]1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市、区（官委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6、沪松府[2021]100号，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业务2科

1、根据沪设审发[2020]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应定期对勘察设计、审图质量进行专项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根据《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设计文件审查管理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工作，按照市区分工，区级部门主要做好方案阶段的消防设计征询工作。目前，技术抽查和消防征询这两项工作都需要专家的支持。

2、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审批制度改革要求，松江区成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本单位为入驻部门之一。按照“整体政府”理念和“全流程、全覆盖、全要素”要求，进一步加快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推动“前台一窗收发、后台联合会审”的审批服务新模式。

四、实施方案

(1)、

- 1、充分发挥好第三方专家库的作用，对管辖范围内新、改、扩及装饰装修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工作，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技术抽查，涉及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勘察等六大专业，保障工程建设的质量。
- 2、对于符合消防征询行政协助实施范围的特殊建设工程，协助规划管理部门做好消防设计征询工作。

(2)、

- 1、根据审批审查中心要求，梳理办事指南、材料清单和业务操作手册，协调咨询服务和在线审批。
- 2、全年按需开展窗口电脑维护、摆放窗口便民服务用品、制作办事指南、宣传展板等窗口服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1、资金测算：主要用于专家的劳务费，按历年需要的项目数量进行测算，其中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动力、电气、勘察专家1500元/次，数量60，预计9万元；消防专家1200元/次，数量15，预计1.8万元；经测算需要专家劳务费10.8万元。

2、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执行计划：按项目评审计划每季度安排项目评审，按计划按季度安排付款。

(2)、

1、资金测算：根据2022年执行情况，其中设备维护费2.2万元，便民服务用品和办事指南（单页办事流程宣传册）等0.3万元，预算资金2.5万元，可满足本单位窗口服务经费。

2、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执行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条款，分批次进行付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我中心将设计文件审改相关资料，通过亲自送达、快递等方式发放到各镇、街（园区）建设管理部门、各并联审批单位、大型房产开发商、设计勘察公司等相关单位，同时在受理大厅设置宣传资料免费领取处，供前来咨询和办理设计文件审查的企业免费领取，将审改工作的要求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有效的宣传。对松江区的BIM建设工程项目进行信息化、三维可视化和智慧化管理，为松江区政府提供多项智慧城市应用管理，辅助政府精细化管理。通过技术咨询指导、数据验证和审核等工作手段，协助项目单位进行BIM技术应用，审查中心进行业务指导、过程管理和进展反馈及项目后评价。

二、立项依据

- 1、沪建建管联〔2017〕3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
- 2、沪精细化〔2021〕1号，《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4、沪住建规范〔2020〕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5、沪建建管联〔2017〕3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
- 6、沪精细化〔2021〕1号，《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 7、沪设审发〔2020〕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
- 8、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业务2科

1、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4.0改革4.0改革提出进一步优化审查方式，依托审批管理系统，研究开发基于BIM技术的一站式建设管理智能化审批功能，健全统一的规则库和数据交互标准，形成基于BIM技术的审批体系，探索实施三维模型及导出的施工图设计文件自动审查及审核监管，推进施工图审查由审核图纸向审核模型过渡。探索推进施工图智能化审查，同样对BIM技术的应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聘请第三方BIM咨询公司开展服务，能够有效推进本区BIM技术应用的广度和深度。

2、随着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深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消防方案阶段征询、BIM技术推广应用等业务都涉及到很多新政策、新法规，需要第一时间通过宣传册、政策汇编等形式，向办事企业、办事群众积极宣传推广宣传，保障政策能在松江区顺利落地。

四、实施方案

(1)、

- 1、充分利用好聘请的第三方服务单位，定期开展BIM抽查，对规模以上的建设项目BIM落实情况进行监管，并将抽查结果进行公示。
- 2、通过开展BIM专项培训，加大宣传力度，促进项目建设各方主动应用各项信息技术对建设项目进行信息管理，提高本区的建设行业管理能力。
- 3、通过第三方BIM咨询公司，联系本市其他各区BIM相关单位，学习兄弟单位在推进BIM技术应用方面的先进做

(2)、

年初制定宣传计划，全年分批次进行业务宣传和推广。

2023年1月—2月为前期准备阶段，结合本单位的重点工作，根据现行法规、规范及最新政策文件，编制宣传工作方案，确定宣传方式及宣传内容。

2023年3月—11月为组织实施阶段，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对松江区辖内的各大工业区，各镇、街（园区）建设管理部门、各并联审批单位、大型房产开发商、设计勘察公司等相关单位，发放各类宣传资料，进行宣传推广。

2023年12月为成果验收阶段，年底开展政策知晓度调查，组织市建设工程审查专家、建管委分管领导对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 1、资金测算：根据上一年合同，预算资金9.7万元，可满足全年的（BIM）数据咨询服务费用。
- 2、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3、执行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及合同条款，分上半年和下半年进行付款。

(2)、

- 1、资金测算：主要用于制作新政策新技术的宣传册，预算资金6.8万元。
根据历年预算执行情况：政策规范汇编根据实际需要，按照页数、制作材料、数量等要求测算单价。例如2021年制作的《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政策推广汇编》（包含技术发展报告、技术应用指南、政策文件汇编），单价130元/本，数量300本，估测3.8万元。
- 2、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3、执行计划：按宣传计划和宣传要求签订合同，按合同进度和条款进行付款。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全年利用专业业务培训，促进松江区的最新技术应用和创新，并完成相关业务最新法规及政策的宣贯培训工作，确保最新技术推进和服务工作保障到位。让建设、施工、设计勘察等相关单位更全面的了解施工图审查的重要性与严肃性，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松江区建设项目的管理能力和统筹能力。

二、立项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设计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2、沪住建规范[2020]7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
- 3、沪建建管联（2017）32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上海市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推广应用的通知》
- 4、沪精细化（2021）1号，《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 5、沪设审发[2020]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工程勘察设计、审图质量检查指导意见》的通知
- 6、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

三、实施主体

业务2科

随着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改革的深入，设计文件审查工作、消防方案阶段征询、BIM技术推广应用等业务都涉及到很多新政策、新法规。通过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从技术角度上全面促进松江区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创优，全面使用最新工程技术及创新，为松江区的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四、实施方案

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全年分批次开展业务培训。

2023年1月—2月为前期准备阶段，结合本单位的重点工作，根据现行法规、规范及最新政策文件，开展业务培训。

2023年3月—11月为组织实施阶段，根据年初制定的工作方案，邀请专家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以及企业、办事相对人进行业务培训。

2023年12月为成果验收阶段，组织市建设工程审查专家、建管委分管领导对业务培训效果进行评价，鉴定与验收。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主要用于培训老师的讲课费，根据培训管理办法和培训计划测算：讲课费副高500元/学时，正高级1000元/学时，按计划每年安排2次培训，每次培训聘请2-3个老师，预计费用4000元/次，参训人员工作餐费不超过50元/人，两次预计1000元，剩余资金作为机动费用，合计预算资金1万元，可满足本单位业务培训经费。
- 2、资金类型：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 3、执行计划：按培训计划进行付款，分上半年和下半年执行预算进度。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安质监总站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继续开展在建工程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二、立项依据

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37号令）；
2. 《上海市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批后监督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9】5号）；
3. 《2022年度建筑工程安全监管工作重点》（沪建安质监【2022】14号）；
4. 《2022年度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整治重点》（沪建安质监【2022】18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安质监总站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继续开展在建工程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

四、实施方案

2023年度分两批次分别开展在建工程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数20个；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的专项检查，计划检查施工单位20家；开展施工工地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计划检查工地数30个，检查塔机等设备不少于100台次。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各项检查执行情况，2023年度安全预防专项经费预算总额30万元，其中，高支模等危大工程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检查项目数20个，资金预算10万元；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专项检查，检查施工单位20家，资金预算10万元；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施工安全专项检查，检查工地数30个，检查塔机等设备不少于100台次，资金预算10万元。
-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 3、执行计划：2023年7月底前预算执行支付50%，11月底前预算执行支付5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根据抽样检测报告数据，整体掌握我区在建建设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建筑材料的质量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相关措施，使我区的建设工程质量整体受控；2、住宅工程竣工验收前委托第三方住宅工程分户验收进行监督抽检，减少质量通病，降低质量投诉；3、根据专项检查报告，整体掌握我区在建工程深基坑等重大危险源及装配式建筑质量状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落实相关措施，使我区的建设工程重大危险源，装配式建筑质量整体受控；4、确保我区重点公路项目的建设质量和施工安全有序开展，预防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5、对第二轮26个市属保障房住宅小区开展外墙外保温系统专项检测，结合检测结果意见，制定维修方案。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沪府令73号】；
2. 《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督检测管理办法》【沪建交（2013）231号】；
3. 《2022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沪建安质监（2022）15号】；
4. 《有关强化装配式质量监管的工作建议》【沪住建质安监（2021）第47号】；
5. 《进一步加强装配整体式混凝土结构工程钢筋套筒灌浆饱满性的质量监管》【市安质监提示（2021）16号】；
6. 《上海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5号】；
7. 《关于加强我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工作的通知》【松建安质监（2018）第24号】；
8. 《松江区建设工程监督抽样检测服务供应商（2022-2023）的合同》。
9. 《2022年度建筑工程质量整治重点》【沪建安质监（2022）15号】；
10. 《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395号】。
11. 《关于公路项目施工许可审批、安全质量监督和相关竣工验收工作职责分工有关事宜》【区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9年第51期）】；
12. 《松江区公路（市政）项目监督检查第三方技术辅助服务实施方案》【松建质安监（2020）第3号】。
13. 《关于做好本市大型居住社区市属保障性住房外墙外保温系统质量维修工作的通知》（沪建房管联（2019）219号）；
14. 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区府办第78次，2019年7月2日）；
15. 《关于开展第二轮市属保障房外墙外保温质量隐患排查的通知》；
16. 《关于做好第二轮市属保障房外墙外保温相关工作的函》（沪松推进办【2021】16号）。
17. 《松江区市属保障房外墙外保温系统专项检测项目合同》

三、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科、建设工程建材监督科

1、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市安质监总站工作要求，结合本区实际，开展对建设工程实体、建筑材料、市政工程（道路）、套筒灌浆饱满性及分户验收质量等政府监督抽样检测，以充分掌握工程实体等质量情况，确保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工作拟继续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2、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本区在建深基坑工程、装配式建筑和工程设计质量等的专项检查，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本区建筑工程品质提升。

3、根据区政府专题会议要求和区建管委领导指示，落实解决区交通委委托的区重大公路项目质量安全监督工作，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技术辅助服务。

4、受区建管委委托，按照相关文件精神和第一轮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要求，参照第一轮工作做法开展外墙外保温系统专项检测，结合检测结果意见，制定维修方案。

四、实施方案

1、

1)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含市政道路)抽样检测

2021年12月完成了该项目(2022-2023年度)抽样检测服务供应商的政府采购程序,项目预算220万元(110万元/年),成交金额205万元(103万元/年),根据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区实际,确定4家成交服务供应商。

2) 钢筋套筒灌浆饱满性抽样检测

拟通过比价方式,择优选取2家专业检测机构,对处于施工阶段的装配整体式混凝土住宅工程开展钢筋灌浆套筒连接质量的监督抽查。

3) 分户验收抽样检测

拟通过比价方式,择优选取1家专业检测单位开展“一房一验”分户验收的政府监督抽样检测工作。

4) 抽检样品抽样服务

根据抽、检分离的要求,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拟通过比价方式,委托2家抽样服务单位开展抽样工作,2023年度计划抽取样品300组(住)

2、2023年8月启动开展工程质量专项整治工作,计划检查深基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项目数22个,开展工程设计质量检查项目数5个。

3、完成暂定9个项目(第一批5个、第二批4个)及后续受托监管公路项目安全质量监督,对受托监督项目中涉及桥梁工程安全质量监督的项目,继续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提供技术支持。开展常规检查:主要检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情况和施工技术资料,频次为每3个月一次;专项检查:针对大型(特殊)桥梁工程监督额外安排检查,检查频次根据实际关键施工节点需要进行;检查组人员配备:以1名高工(市政类)为组长,2名工程师(市政类)以上职称人员为组员,大型(特殊)桥梁工程以1名教授级高工为组长。

4、2022年4月完成了该项目政府采购程序,分两个包件确定2家专项检测服务供应商。2022年8月至10月开展检测工作,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检测服务验收和制定具体维修方案。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监督抽检执行情况,2023年度预算资金139万元,其中:

1) 工程实体质量、建筑材料(含市政道路)抽样检测费用预算103万元。

2) 钢筋套筒灌浆饱满性抽样检测费用预算20万元。

3) 分户验收抽样检测费用预算10万元。

4) 抽检样品抽样服务费用预算6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按季结算支付检测服务费,第一季度执行20%,第二季度执行30%,第三季度执行50%。

(2)、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专项检查情况,2023年度质量专项整治经费预算总额12万元。其中,计划开展深基坑工程及装配式建筑检查项目数22个,预算资金10万元;聘请相关专家开展工程设计质量专项检查,计划检查项目数5个,20人次,劳务费预算2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专项检查工作,预算执行支付100%。

(3)、

1、资金测算:根据实施方案,服务费用标准为常规检查每个项目5500元/次,专项检查每个节点7000元,全年预计费用1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按季度结算支付服务费,2023年7月底前预算执行40%,11月底前60%。

(4)、

1、资金测算:该项目政府采购成交金额1203万元。因疫情原因,按照合同约定2022年结算支付40%合同款,即481.20万元,剩余60%合同尾款721.80万元结转2023年第一季度支付。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2022年10月底前完成检测服务,2022年11月支付40%合同款481.20万元,2023年第一季度支付剩余60%合同尾款721.8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市安质监总站“安全月”、“质量月”宣传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大力开展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宣传工作。1、做好“落实安全责任，推动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宣传，扎实营造安全生产月的宣传氛围。2、做好“践行人民城市理念，建设优质典范”为主题的建设工程“质量月”宣传，开展各类主题活动和多层次的质量教育活动，营造浓厚的“质量月”活动氛围。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开展2022年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217号）；
2. 《关于开展2022年上海市建设系统“质量月”活动的通知》（沪建质安【2022】395号）；
3. 《关于印发2022年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月宣传标语的通知》（沪建安质监【2022】33号）。

三、实施主体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科、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科

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和市安质监总站“安全月”、“质量月”宣传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大力开展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宣传工作。

四、实施方案

根据上级部门“安全月”及“质量月”的宣传工作要求，继续做好2023年度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和文明施工的宣传工作，2023年6月为安全月主题宣传，9月为质量月主题宣传。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宣传工作情况，2023年度预算25万元，主要用于①购买或定制工程质量、施工安全、文明施工等宣传横幅、用品、印刷品，预算10万元；②组织文明施工重点工程观摩宣传和推广，预算15万元。
-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 3、执行计划：2023年7月底前支付宣传费用（安全月）20万元，10月底前支付宣传费用（质量月）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为了更好地掌握专家在评标中的情况，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动态管理，促进招标和评标水平的提高，进一步遏制建设工程中的围标串标现象，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2、保障电子招投标工作顺利推进；3、对围标串标甄别系统发现的区内异常项目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监管治理打击违法行为的通知》（沪建建管【2019】385号）；
2. 《关于开展2022年度本市建设工程评标评估工作的通知》（沪建招【2022】3号）；
3. 《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行动方案》（沪松建管【2021】89号）；
4.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工程进场项目电子招标流程（事中、事后监管）》（松建管字【2022】第1号）。
5. 《关于本市招标投标交易场所配置电子开标设备和网络的通知》【沪建建管（2017）1063号】；
6. 《关于本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项目推行电子招标投标的通知》【沪建建管（2020）139号】；
7.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269号】。

三、实施主体

招投标监管科

1、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为切实维护建筑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严厉打击围标串标等违法行为，营造一流的公平、公正和法制化营商环境，加强对建设工程招投标活动执法力度工作。

2、依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根据市级统一部署，在原有施工、监理项目电子招投标积极落实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公路养护项目、批量项目、设计、勘察等项目，向远程开评标电子招投标方向发展，继续保障技术支持服务推进工作。

四、实施方案

1、评标评估范围定从2022年12月起完成书面报备备案的公开招标项目中随机抽取确定，由中建建管业管理总站进行业务指导，对本区监管的招标投标项目实施评标评估。同时，加强建筑行业领域管理，开展建设行业秩序整顿，对围标串标甄别系统发现的区内异常项目委托工程造价鉴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并出具书面鉴定意见。

2、由服务供应商派员在现场对开评标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系统环境检测、系统操作指导、解答用户问题、现场系统异常处理反馈、配合研发人员修复系统BUG、现场记录优化建议、记录开评标服务日志等。由电脑等设备维保公司派员应急排除开评标场所内电脑故障，保证设备正常运作，以及日常设备维保维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1、资金测算：完成市级部门下达的年度评标评估考核指标数7个，平均每个项目后评估专家劳务费4,000元，2023年度评标评估经费预算3万元。

计划完成我区建设工程电子招投标智慧系统甄别发现的异常情况项目的鉴定，全年预估计10个项目，每个项目鉴定费约0.5万元，预算资金5万元。

上述两项预算资金总额8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根据市级要求，年度计划完成评标评估项目7个，每年按照1-6月、7-9月、10-11月共三批次进行，按批支付专家劳务费，11月底前执行完毕。

通过智慧甄别，甄别出来的异常项目委托专业单位进行鉴定，按照合同约定，按项目结算支付鉴定费，11月底前(2)、

1、资金测算：项目维护按300元/个，每年约420个项目，预算资金12.60万元。电脑维保费用650元/台、年；一体打印机维保费用350元/台、年（开评标场所55台电脑、9台打印机），预算资金3.70万元。

以上预算资金总合计16.30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按照合同约定，结合服务考核结果，分2次结算支付服务费用，2023年7月底前支付8.15万元，11月底前支付8.15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建筑节能监督”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制度，保障109栋楼宇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稳定、持续、高效运行，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定期分析；2、完成年度能源审计项目 6个；3、完成年度墙、散材料抽样检测任务；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区级能耗监测分平台日常工作检查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27号）；
3.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
4.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注：每年下发任务目标）；
5. 《关于进一步推广本市建筑能源审计工作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352号）。
6. 《关于加强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沪建市管【2018】32号）。
7.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 51 号）；
8. 《上海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沪住建规范[2020]7号）；
9.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咨询评审工作管理办法》（沪建综计[2019]521号）；
10. 《松江区建设工程消防审验专家管理办法》（沪松建管规字〔2020〕2号）；
1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文书式样》的通知（建科规〔2020〕5号）；
12.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三、实施主体

建筑节能管理科

1、根据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负责本区能耗监测平台的建设和运行管理工作，并负责区域范围内已安装分项计量系统装置并实现联网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的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和数据联网工作，并向市级平台开放相关分平台的只读访问权限；具体执行国家和本市发布的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相关政策文件和标准规范，协调分平台运维机构解决相关问题，开展政策宣贯及业务培训；落实具体部门、人员和运维机构，并会同区级财政部门落实区级分平台和区属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运行和维护工作经费，确保正常、稳定运行。

2、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对于市建管委每年分解的建筑能源审计任务，实施二级及以上能源审计。

3、各区墙材革新、散装水泥管理部门按生产地属地化管理原则，负责生产地在本辖区内的新型墙体材料、预拌砂浆等备案建材的质量检查及相关工作。

4、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受区建管委委托，做好本区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1、

（一）实施内容

计划对区内符合政策文件要求和具备运维条件的楼宇（2022年105栋、2023年109栋）分项计量终端设备开展运行和维护工作，详细情况如下：

（1）硬件设备维护

维护与更换已经损坏和老化的硬件设备，确保楼宇分项计量终端硬件设施的正常运行。

（2）网络通讯修复与运行

检修楼宇的网络通讯链路，更换损坏的网络设备，保证网络运行稳定正常。

（3）数据上传维护及升级

定期调试和更新数据采集、传输软件，定期维护数据传输接口，保证分项计量数据稳定上传。

（4）现场巡检服务

定期巡检现场，及时发现设备故障并检修。

（5）数据分析服务

每季度出具数据分析报告，分析楼宇用能情况。

（6）建立楼宇信息档案

为所有平台接入楼宇建立信息档案，并定期更新和完善。

（二）实施计划

根据年度计划，对于运维服务质量进行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要求运维服务单位每月出具运维情况月报，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结束后组织专家验收会对运维服务情况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支付前半年度运维费。

2、

（一）实施内容

（1）建筑基本概况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面积、围护结构、不同功能区域面积及其运行时间等建筑基本信息。

（2）建筑用能设备基本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内主要用能设备的名称、型号、数量、出厂日期、额定参数等基本信息以及运行模式。

（3）建筑能耗数据信息检查：包括审阅并记录建筑全年能源账单数据、计量数据、运行记录、分析报告、建筑自动化系统存储的记录数据以及能源分摊协议等资料。

（4）当有分项能耗计量系统时，检查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监测管理系统现状，并对能耗监管和计量现状进行评价。

（5）计算、分析建筑总能耗指标，将建筑能源消耗量统一折算为标准煤耗量，并依据国家或本市能耗相关标准进行对标。

（6）分别对建筑内不同功能、有代表性的房间或区域至少三处，在正常使用情况下的建筑室内环境品质进行检测，检测内容包括室内温度、相对湿度、二氧化碳浓度、照度等；还应评判检测区域的室内环境品质是否符合国家、行业或本市现行标准中的相关规定。

（7）对建筑能源管理状况进行检查，找出建筑能源管理系统存在的问题。

（8）对建筑主要用能设备的运行状况进行检查，找出主要用能设备运行中存在的问题。

（9）计算、分析建筑分项能耗指标：包括暖通空调系统、照明系统、室内用能设备系统、动力系统、生活热水系统等分项能耗指标。

（10）节能专项检测（针对审计深度为三级能源审计的公共建筑，开展节能专项检测）：根据建筑实际情况，

3、

（一）实施内容

对区属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督查，并联合区内检测单位对其产品进行随机质量抽样。

（二）实施计划

每半年对本区备案新型墙体生产企业和预拌砂浆生产企业进行抽样检测，并做好相关记录。

4、实施内容和计划：根据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松江实际，拟继续聘请市级消防验收专家库专家辅助完成消防验收专业技术工作，全年预计开展项目25个。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1、资金测算：

2021年12月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取1家服务供应商开展松江区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楼宇分项计量终端设备运行和维护（2022年至2023年），合同总金额638.80万元。

经测算，按合同约定，2023年计划支付该项目2022年下半年运维费用156.72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05栋）及2023年上半年运维费用162.69万元（运维楼宇数量为109栋），运维费用总预算为319.41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

按合同约定，按半年支付，每一个半年度运维工作考核验收合格后，结算支付运维服务费。2023年2月需支付2022年下半年运维服务费156.72万元。2023年7月需支付2023年上半年度运维服务费162.69万元（限额，按实际运维楼宇数量结算支付费用）。

(2)、

1、资金测算：

根据相关文件能源审计费用指导价格，结合往年能源审计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能源审计服务预算为30万元，项目数量6个，平均每个项目5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2023年10月底前出具能源审计报告，并完成考核验收后，一次性结算支付能源审计服务费30万元（限额，实际按中标成交金额）。

(3)、

1、资金测算：参照往年墙、散材料抽样检测经费落实情况，2023年项目预算2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根据实际墙、散材料抽样检测情况，2023年10月底前支付检测费用2万元（限额，按实结算支付）。

(4)、

1、资金测算：2023年预计开展项目25个，每个项目专家劳务费约6400元，全年预算约16万元。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3、执行计划：一季度支付执行25%，二季度支付执行25%，三季度支付执行50%。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进一步优化我区营商环境，加大对本区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的扶持，降低项目成本。2023年继续对符合要求的社会投资产业类项目予以资金扶持。计划新增项目数20个，以及2022年11月前已补贴项目剩余70%监理费，总预计补贴金额750万元。

二、立项依据

- 1、《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本市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19）3号）；
- 2、《松江区关于进一步细化完善社会投资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工程勘察、监理费用减免和取消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的实施细则》（沪松建管规字（2020）1号）。
- 3、《关于进一步减免本市新出让工业用地产业类项目勘察费用和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21）3号）。
- 4、《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改革工作的通知》（沪建建管联[2021]288号）；
- 5、《关于进一步减免本市新出让工业用地产业类项目勘察费用和加强施工图设计文件免审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等工作的通知》（沪建审改办（2021）3号）。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

根据市、区相关规定，受区建管委委托，对本区行政区域内低风险产业类项目和实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免于审查正面清单的产业类项目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工程、绿化及泵闸工程配套用房等项目实施费用减免补贴和施工图设计文件全覆盖质量检查。

四、实施方案

对符合条件的低风险项目给予减免费用补贴；对产业类等项目的实施范围、实施内容、经费保障、法律责任等规定，全部参照市相关通知精神以及区细则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一）资金测算：

1、社会投资小型工业项目（低风险项目）相关费用测算

- （1）勘察费。根据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细则平均每个项目勘察费为4万元，按新增20个项目测算，预算资金80万元。
- （2）审图检查费。按新增20个项目测算，建筑面积约13万平方米为基准，收费单价5元/平方米为标准计算，预算资金65万元。

（3）监理费补贴。

1) 需支付第二笔监理补贴费用：截至2022年8月底，已支付第一笔补贴但第二笔补贴预计2023年支付的项目数36个，总金额800万元。

2) 2023年第一笔监理费：根据低风险产业类项目细则监理平均补贴标准30万元，按新增20个项目测算，预算资金为 $30 \times 20 \times 30\% = 180$ 万元。

上述低风险项目三项费用减免补贴预算约1125万元。

2、产业类项目及规模以下的公共建筑项目、低等级市政道路、小型泵站、水利、绿化等泵闸工程配套用房项目施工图检查费用测算

1) 产业类项目审图检查费（新建项目带方案出让、免方案项目）。

按新增产业类项目15个，建筑面积为60万平方米，收费单价3.4元/平方米，预算资金为 $60 \times 3.4 = 204$ 万元。

2) 市政项目审图检查费。按新增市政项目8个，建筑面积为15万平方米，收费单价3.5元/平方米为标准，预算资金为 $15 \times 3.5 = 52.50$ 万元。

产业类和市政类项目减免补贴费用约256.50万元。（因本区政策及细则为未确定，故酌情申请安排预算125万元）

2023年度申请安排预算1250万元（1125万+125万）。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开发、升级、建设”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1、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加强松江区能耗监测平台的日常运行维护，保障能耗监测平台的稳定安全运行，确保相关数据及时准确上传和交换。2、满足日常办公网络服务需要。

二、立项依据

1. 《上海市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管理办法》（沪住建规范【2018】2号）；
2. 《关于开展2021年度各区级能耗监测分平台日常工作检查的通知》（沪建市管【2021】27号）；
3. 《关于印发2022年本市各区和相关委托管理单位推进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工作任务目标分解表的通知》（沪建建材【2022】415号）；
4. 《网络安全专项检查情况通报》（沪松网信办函【2022】72号）。

三、实施主体

办公室、建筑节能管理科

根据相关文件的工作要求，负责本区建筑能耗监测信息平台的运行管理工作。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推进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安装和数据联网工作，并向市级平台开放相关分平台的只读访问权限，确保平台正常、稳定运行。平台数据月度平均正常率要达到80%以上。

四、实施方案

(1)、

（一）实施内容

（1）软件系统维护

现有应用软件系统功能模块的维护：包括前台界面更新，后台逻辑优化，电子地图更新，基础信息组态更新，数据采集、处理、存储功能的维护。定期检查平台软件系统数据库，分项计量建筑现场的数据接口软件维护更新及项目现场数据接口规范指导。定期测试排查软件系统潜在的BUG，对服务器查杀病毒、进行内存数据的清理，保证数据安全，保证服务器高效运行。

（2）平台运行维护

定期更新平台信息，进行新用户注册、注销权限、用户调整、用户权限变更等操作，对不同用户开放不同功能模块及操作权限。每周查看平台数据，对出现数据异常、数据中断、分项异常等问题的楼宇进行汇总统计，及时安排技术人员处理故障，对无法远程处理的楼宇，安排技术人员前往现场提供技术支持。定期对平台数据进行汇总分析，统计松江区平台上建筑数量、建筑面积、建筑总能耗情况、分项能耗情况、单位面积能耗、能耗排名等，并提出节能建议。每个月完成区平台能耗情况月报、每个季度完成区平台能耗情况季报、每年提交区平台能耗情况年报

（3）平台运行技术支撑

数据上传至上海市平台的接口软件的维护和相关资料上报。为新接入平台的建筑分配建筑ID和密钥，为新接入楼宇提供技术咨询并协助进行数据对接，同时对新接入平台的楼宇进行数据审核，待上传数据稳定后为接入单位出具平台接入证明。协助松江区向各委办宣传推广该软件平台，开放用户权限，提供上门培训等服务等。组织平台使用培训会，将平台访问权限开放给各业单位。开展分项计量推进工作，负责审核接入平台建筑上报的技术资料，审核通过后在平台中建立相关楼宇信息。

（二）实施计划

(2)、

实施内容和计划：签订电信合同，申请连接政务网和互联网，满足日常办公需要。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1)、

- 1、资金测算：综合类比其他区平台运维费用，并参考往年平台运维预算执行情况，2023年度平台运维预算为21万元，其中软件系统运维费用16万元，二级等保复评费用5万元（上报区科委协同审批）。
-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 3、执行计划：当年运维工作开始后，按照合同约定，于2023年4月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30%，2023年11月支付年度运维费用的70%。2023年6月支付二级等保复评费用5万元（限额）。

(2)、

- 1、资金测算：全年预算17,856元，其中政务网9600元/年，宽带8256元/年，上报区科委协同审批。
-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 3、执行计划：政务网费用年付，于2023年第一季度支付9600元；宽带费用按月支付，每月688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拟通过制作小视频、发放宣传资料、开设讲座，积极宣传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行政审批、招投标等法律法规的宣贯。通过政策措施、典型案例，增强建设主体各方、居民等对相关技术、招投标等政策的了解，营造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良好社会氛围。

二、立项依据

1. 《关于推进本市超低能耗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建建材联【2020】541号）；
2. 《上海市进一步推进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的通知》（沪精细化【2021】1号）；
3. 《关于开展2020年推进建筑绿色发展工作评价考核的通知》（沪建建材【2020】293号）；
4. 《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松江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中心建设的实施方案》（沪松府[2021]100号）；
5.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0年4月10日上海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6. 《关于进一步优化本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通知》【沪建建管（2021）269号】。

三、实施主体

企业服务科、建筑节能管理科、招投标监管科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结合2022年度宣传推广工作计划，开展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绿色建材等宣传推广及培训；根据全市营商环境改革要求，做实区审批审查中心实体化运行宣传工作，发挥松江区审批审查中心全市引领作用；加强招投标新政策法规宣传力度，对新出台的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贯。

四、实施方案

（一）实施内容

1. 开展松江区建筑业发展职业能力提升系列培训课程(建筑节能领域)2.0版：超低能耗建筑、绿色建筑、绿色建材、装配式建筑、BIM技术等；
2. 开展“绿在其筑”系列活动：围绕建筑节能领域开展技术交流及案例分享的主题论坛；通过“松江建管”微信公众号平台推送科普宣传；通过媒体手段进行活动成果总结的宣传。
3. 装配式建筑示范性项目观摩，技术指导交流。
4. 组织开展审批审查中心各项改革政策和改革措施的宣传和培训。
5. 组织开展对新出台的招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宣贯。

（二）实施计划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分阶段分类开展不同形式的宣传及培训，包括培训讲课、制作宣传手册、文件制度汇编、专题宣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 1、资金测算：参照以往年度建筑节能政策等宣传推广经费执行情况，2023年度各类宣传推广经费总预算11万元。其中，各类政策宣贯培训讲课费预算2万元，计划总课时40个；制作培训手册、宣传海报、政策文件汇编等，预计费用约9万元，计划数量4500册(张、本)。
- 2、资金类型：区财政资金；
- 3、执行计划：根据宣传推广活动方案和实际情况，按照合同约定，按实支付宣传费用和专家讲课费，2023年上半年完成支付50%，2023年10月底前完成全年宣传推广预算资金。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上海市松江区燃气管理所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燃气市场监督”

一、项目概述

聚焦燃气压力站、重点管线、液化石油气供应站、人员密集场所工商用户，全面开展排查整治，严格执法监管；委托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区内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质抽检。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上海市产品质量服务检验项目及收费标准》以及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产品检验收费一览表》

三、实施主体

结合《松江区燃气安全隐患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在松江区燃气市场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联合相关职能部门和属地单位开展专项整治工作，各部门各司其职，相关职能部门落实监管职责，属地政府落实管理职责，燃气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全力抓安全、保安全，坚决遏制各类燃气安全事故发生；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当对燃气的质量、压力和气瓶的充装重量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实施方案

按照“边排查边整治”的原则，重点对城镇燃气企业经营状况、道路运输环节、用户用气安全、气瓶监管、燃气设施用地侵占等进行排查检查，建立隐患清单、整改清单和违法清单、处罚清单“四张清单”，确保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闭环整改到位，违法行为惩处到位。全力攻坚重点难点工作任务，着力推进本质安全提升，在前期排查整治工作基础上，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对排查整治工作组织“回头看”，及时查漏补缺，确保整治取得实效。确保燃气企业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纳入常态化管理，进一步推动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保障燃气行业安全可控；委托上海市燃气设备计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区内民用液化石油气供应站或储配站进行液化气质抽检，按照区燃气所提供的抽检名单，对每家供应站或储配站抽检一次，抽样基数不少于10个钢瓶。完成所有检测后，检测中心提供检测结果和书面检测报告。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0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

一、项目概述

信息化设备维护（运维）；3G网络通信费（运维）、维护通信及宽带费。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等关于加强安全监管的相关条款；《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

三、实施主体

网络维保公司，包括中国电信有限公司及与我所签订信息化设备维护合同的维保公司。

四、实施方案

- 1) 每季度进行例行巡查，不定期组织维护工程师上门对维护范围内的机器进行巡检及故障排检；
- 2) 半年一次进行设备普通除尘，年终一次深度除尘；
- 3) 遇突发故障，电话通知维修人员及时赶到排除故障，如有配件需增换，由业务科室确认后更换，维修人员需提供记录单；
- 4) 有效对储配站及供应站进行有效监管，通过3G网络进行日常监管，及时发现燃气事故并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把危险降到最低；
- 5)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从而进行便捷的办公，网络系统的日常维护和突击维修是每个单位所面临的常规性及必要性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9.8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宣传与推广”

一、项目概述

结合燃气安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等活动开展燃气安全宣传，普及宣传安全用气知识。利用多媒体广告投放、向用户发放宣传品等增加用户燃气安全知识。制作发放宣传单页、宣传册等纸质宣传品向社区、学校、企业等各层面用户及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宣传普及燃气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提高全民燃气安全意识。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七条、《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83号）、《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关于《松江区燃气管理所燃气安全宣传工作方案》批复；

三、实施主体

我所全体员工，区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进行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宣传，增强社会公众安全和节约使用燃气的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减少内燃气事故发生率，保障市民生命财产安全。

四、实施方案

区燃气所有计划、有步骤推行燃气安全宣传，普及燃气安全知识和制作投放宣传用品及广告。在采购宣传用品及投放多媒体广告时，做好比价和物品进出台账管理。为便于广大用户正确认识燃气安全知识及提高自我互救能力，制作印刷相关宣传资料。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64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业务培训”

一、项目概述

对区燃气管理部门、燃气企业及各街镇（园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一年一次的安全教育和业务培训。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上海市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三、实施主体

区燃气所对区内燃气行业管理人员、燃气相关企业及街镇燃气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燃气业务培训，增强各方安全意识，提高防范和应对燃气事故的能力，共同做好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四、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燃气行业人员安全用气意识，预防燃气事故发生，提高燃气企业及街镇的综合管理能力，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和专业技术水平，每年开展一次业务培训，邀请专业讲师授课，讲解燃气安全知识、事故应急处置、事故案例分析等，共同做好我区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应急保障”

一、项目概述

对区内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所有液化气供应站进行配送补贴。补贴范围为本区液化气居民用户；保障燃气处置人员的人身安全, 主要实施内容为燃气处置人身保险；应急中心24小时保障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上海市液化石油气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液化石油气安全管理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办[2015]119号）、《上海市瓶装液化气配送服务管理规定》、《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健全完善松江区燃气管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2020]238号）、《松江区液化气统一配送补贴细则》（沪松建管〔2020〕133号）；《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上海市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松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气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沪松府办[2015]91号）。

三、实施主体

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负责区域内各自液化气用户统一配送，并每月由区燃气所对3家企业进行不少于1%居民用户配送量的随机抽查，根据抽查进行考核，每一季度将考核结果报区建委及区财政部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按季度给予补贴。

四、实施方案

瓶装液化气统一配送服务补贴项目主要用于区内3家液化气经营企业下辖所有液化气供应站的居民配送补贴。区燃气所委托上海松江燃气有限公司、上海中信燃气有限公司及上海百斯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区域内瓶装液化石油气用户统一配送服务。补贴对象为松江区域内液化气居民用户。工商业用户、使用外地气源及非正规供应企业供气的居民用户，不列入补贴范围。补贴标准为15元/瓶。区燃气所每月对3家企业居民用户配送量进行不少于1%的抽查，根据抽查进行考核，每一季度将考核结果报区建委及区财政部门，经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按季度给予补贴；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一章第五条，从业人员依法享有平等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本区各类突发燃气事故，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带来的损失，按《松江区处置燃气事故应急预案（2013版）》的要求，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年度预算安排1040.41万元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